

苗栗縣泰安鄉殯葬設施管理使用自治條例修正對照表

修 正 規 定	現 行 規 定	說 明
第十三條之二 使用本鄉立納骨牆之期間供奉自置放骨灰(骸)起至該納骨牆自然老舊不能修復時止（自起造使用日起約 60 年），如因不可抗力之事故或其他事變致喪失置放骨灰(骸)功能，而不能修復或修復顯有重大困難，該使用權即終止，骨灰(骸)由本所通知家屬依規定領回，未領回者由本所統一安置，但家屬不得有任何異議。		一、本點新增。 二、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 28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爰增訂本點。
第十三條之三 非設籍本鄉申請入納骨牆者，以入各部落納骨牆櫃位之總數為基準，提供存放百分之 1 以下之數量為限。		一、本點新增。 二、為保障本鄉鄉民之權益。
第八條之一 外鄉鎮經政府列冊之低收入戶，使用墓地時免收費。		一、本點新增。 二、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 21-1 條之規定，爰增訂本點。
第十四條之一 使用本牆如有下列各項情形之一者，得憑有關機關證明文件，簽請本所首長核准免費入牆，但不得要求選位： 一、經政府列冊之低收入戶證明者。	第十四條之一 使用本牆如有下列各項情形之一者，得憑有關機關證明文件，簽請本所首長核准免費入牆，但不得要求選位： 一、本所當年度列冊有案之一、二、三款低收入戶證明者。	一、「本所當年度」、「有案」、「一、二、三款」等字刪除。 二、增加「經政府」。 三、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 21-1 條之規定，辦理修正。

修 正 規 定	現 行 規 定	說 明
第十五條之一 使用本牆設施應依規定繳納費用，骨灰(骸)收費標準如下： 一、設籍本鄉滿四個月鄉民使用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、管理費新臺幣三千元，合計新臺幣四千五百元。 二、非設籍本鄉鄉民使用費新臺幣二萬元、管理費新臺幣六萬元，合計新臺幣八萬元。 三、死亡時戶籍非設於本鄉之原住民，惟出生後曾設籍本鄉且累計滿十年以上者，使用費為新臺幣三千元、管理費新臺幣三千元，合計新臺幣六千元。	第十五條之一 使用本牆設施應依規定繳納費用，骨灰(骸)收費標準如下： 一、設籍本鄉滿四個月鄉民使用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、管理費新臺幣三千元，合計新臺幣四千五百元。 二、非設籍本鄉鄉民使用費新臺幣二萬元、管理費新臺幣六萬元，合計新臺幣八萬元。 三、死亡時戶籍非設於本鄉之原住民，如由有下列各目情形，使用費為新臺幣三千元、管理費新臺幣三千元，合計新臺幣六千元。 (一)出生後曾設籍本鄉且累計居住十年者以上。 (二)出生後曾設籍本鄉且領有低收列冊有案之一、二、三款低收入戶證明者。	一、刪除第三款之(一)、(二)目全文。 二、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21條-1項之規定，爰刪除第三款第(二)目全文。 三、原第三款第(一)目資格要件併入第三款並酌作文字內容修改。